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重訴字第1024號

03 原告 林哲正

04 訴訟代理人 王得州律師

05 被告 徐祥譯

06 施孝龍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  
08 辩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參拾萬元，及被告徐祥譯自民國  
11 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被告施孝龍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12 十一月十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3 息。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玖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捌  
15 萬參仟壹佰柒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程序部分：

18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19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20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21 院，有兩造於民國109年3月16日簽訂之和解協議書（下稱系  
22 爭協議書）第8條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10頁），故本院就  
23 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24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25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26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  
27 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8 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9 息。」（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114年1月7日當庭變更聲明  
30 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31 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見本院卷第113頁)。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變更，係屬減縮  
02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3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04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伊於108年5月6日與被告徐祥譯簽訂金錢消費借  
07 貸契約書（下稱系爭借貸契約）及萬和管理顧問公司投資契  
08 約（下稱系爭投資契約），約定由伊交付現金新臺幣（下  
09 同）1,000萬元給被告徐祥譯，授權其全權運用該資金進行  
10 投資，惟每月應給付伊保證收益30萬元；該1,000萬元本金  
11 則約定為雙方間之消費借貸，借貸期間與授權操作期間均自  
12 108年5月6日起至109年5月5日止。但約半年左右，被告徐祥  
13 譯即向伊表示無法給付保證收益，並稱先前給付的款項都算是  
14 返還本金等語，伊遂與被告徐祥譯進行結算，確認被告徐祥  
15 譯應再償還伊借貸本金890萬元。於109年3月16日，被告  
16 徐祥譯邀同被告施孝龍為其連帶保證人，共同與伊簽訂系爭  
17 協議書，約定被告徐祥譯就前開890萬元債務應自109年3月1  
18 6日起，於每月10日前按月向伊給付10萬元，倘未依約付  
19 款，則被告徐祥譯除應依系爭借貸契約之約定返還伊全部借  
20 貸本金外，另須履行系爭投資契約之約定，亦即須給付伊契  
21 約期間保證收益款項合計360萬元；被告施孝龍則就被告徐  
22 祥譯對伊所負前開債務在890萬元之範圍內，同負連帶清償  
23 責任。詎被告徐祥譯後續僅付款至第42期（第1至42期合計  
24 已付420萬元），即未再按期給付，故依上開約定，被告二  
25 人即應對伊連帶清償共計830萬元【計算式： $360\text{萬元} + (890\text{萬元} - 420\text{萬元}) = 830\text{萬元}$ 】等語。爰依系爭協議書第3  
26 條、第4條、系爭借貸契約及系爭投資契約之法律關係，求  
27 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8 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30 陳述。

0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協議書、系爭  
03 借貸契約及系爭投資契約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0  
04 頁、第53至56頁）；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  
0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堪信原告  
06 之上開主張為真實。

07 (二)按系爭協議書第1條約定：「關於乙方（即被告徐祥譯）前  
08 向甲方（即原告）借用之1,000萬元，經甲、乙雙方結算，  
09 乙方對甲方僅有890萬元債務未清償。」、第2條第1項約  
10 定：「乙方應於簽訂本協議書之日起，按月於每月10前  
11 （按，應為每月10『日』前）給付甲方10萬元，以清償前條  
12 債務。」、第3條約定：「丙方（即被告施孝龍）同意擔任  
13 乙方之連帶保證人，…。丙方保證之範圍以本協議書第1條  
14 為限。」、第4條約定：「如乙方或丙方未依本協議書第2條  
15 第1項約定清償債務，乙方應依原甲、乙雙方所簽『金錢消  
16 費借貸契約書』（即系爭借貸契約）、以及『萬和管理顧問  
17 公司投資契約』（即系爭投資契約）約定履行。」、系爭借  
18 貸契約第3條約定：「乙方（即被告徐祥譯）於借貸期間屆  
19 滿時，應將借用金錢向甲方（即原告）全部清償，不得為部  
20 分清償或怠於履行。」、系爭投資契約第7條約定：「雙方  
21 議定乙方（即被告徐祥譯）因操作前項委託投資資金，及本  
22 約存續期間內因資金之投資運用及其所生之孳息及收益，每月  
23 支付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予甲方（即原告）。」。查，被告  
24 徐祥譯既未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按期對原告還款，則依上開  
25 約定，原告即得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以及系爭借貸契約、系  
26 爭投資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徐祥譯清償剩餘借貸本金470  
27 萬元【計算式： $890\text{萬元} - 420\text{萬元} = 470\text{萬元}$ 】，以及給付  
28 投資期間每月30萬元之收益合計360萬元；而被告施孝龍為  
29 被告徐祥譯之連帶保證人，自應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就被告  
30 徐祥譯所負前開債務於890萬元之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  
31 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30萬元【計算式： $470\text{萬元} + 360$

01 萬元=830萬元】，核屬有據。

02 (三)綜上，原告依糾爭協議書第3條、第4條、糾爭借貸契約及糾  
03 爭投資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30萬元，及被  
04 告徐祥譯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見本院卷第93頁）之翌日即11  
05 3年12月17日起算、被告施孝龍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  
06 13年11月12日（見本院卷第63頁）起算，均至清償日止，按  
07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本件訴訟費用：原告依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890萬元繳納  
09 裁判費8萬9,110元，惟其嗣後業已減縮聲明，減縮部分之訴  
10 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應由原告負擔，故被  
11 告應僅依同法第85條第2項連帶負擔減縮後之訴訟標的金額8  
12 30萬元所應繳納之裁判費8萬3,170元，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  
13 所示之金額。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第85  
15 條第2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7 1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2 書記官　楊婉渝